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2024〕16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何家洞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853号）要求，现将省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双牌县何家洞镇千亩竹林基地基础配套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6.5千米，新建生产便道11.7千米；建设笋用林基地120亩，建设笋材两用林基地210亩，建设材用林基地1130亩及附属设施建设。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05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33万元（其中预计吸纳易

地搬迁群众务工 21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6.67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05 人。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三、项目监管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

全生产事故。

(二)相关业主单位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村域内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三)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省、市、县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